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昇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佛廣大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僅繳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4萬1,95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577元（計算式：1萬4,365元×2/3＝9,5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交之聲請費2,000元後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88元（計算式：1萬4,365元－9,577元-2,000元＝2,78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788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